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110045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2024 年 11 月 28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10045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小普吉村后山利泰驾校旁 300 米处有两三家废弃塑料加工厂，每天焚烧塑料，产生大量浓烟和废气，味道刺鼻，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。
办结目标	针对 3 家再生塑料回收作坊无证照经营及无环保审批手续问题，责令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并搬离；针对张学立厂区焚烧垃圾问题，要求张学立对厂区产生垃圾进行规范处置，禁止违法焚烧。同时，加大对该片区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；建立长效机制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督促 3 家再生塑料回收作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搬离。 （二）由普吉街道办事处责令张学立对厂区产生垃圾进行规范处置，禁止违法焚烧。 （三）由普吉街道办事处牵头，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对片区违规焚烧垃圾行为进行整治。 （四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长效机制，按照散乱污整治工作要求，持续加大城郊接合部巡查检查力度，切实抓好日常联合监督检查，常态化开展散乱污整治工作。

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	（一）针对3家再生塑料回收作坊规模小、均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，造粒机无废气治理设施，废气扰民问题。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2024年5月13日对剩余2家（刘运金塑料回收加工作坊、王停塑料回收加工作坊）制作了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责令其于2024年5月16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并搬离。经5月15日现场核实，3家塑料回收加工作坊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并搬离。 （二）针对张学立厂区焚烧垃圾，废气扰民问题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张学立对厂区产生垃圾进行规范处置，禁止违法焚烧。同时，由普吉街道办事处牵头，对普吉片区违规焚烧垃圾行为进行整治，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。 （三）对厂房出租方杨祖军进行宣传教育，告知散乱污企业对环境的危害，严禁对散乱污企业提供经营场所。
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	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24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4年11月28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